

证券代码：837289

证券简称：迪威高压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提名人、候选人声明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5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(游晓燕)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；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(田宗刚)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；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(游晓燕)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；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(田宗刚)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，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2025年4月25日发布了修订后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规则，现对有关信息更正如下：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：

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(游晓燕)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；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(田宗刚)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两个公告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三、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，不属于下列情形：

前述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及第（六）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，不包括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八条规定，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。

更正后：

三、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，不属于下列情形：

前述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及第（六）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，不包括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九条规定，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。

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(游晓燕)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5)；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(田宗刚)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6)两个公告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三、本人具备独立性，不属于下列情形：

前述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及第（六）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，不包括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八条规定，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。

更正后：

三、本人具备独立性，不属于下列情形：

前述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及第（六）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，不包括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九条规定，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。

二、 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需要更正外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(游晓燕)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3)；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(田宗刚)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4)；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(游晓燕)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5)；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(田宗刚)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6)中的其他内容不存在变化。

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(游

晓燕）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；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（游晓燕）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；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（田宗刚）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；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（田宗刚）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。

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3日